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國貿簡字第2號

原告 Bellezza Capelli Pte. Ltd

法定代理人 Alvin Tay

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

李志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德君律師

上列原告 Bellezza Capelli Pte . Ltd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髮瑪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歐元玖仟壹佰零玖元壹角陸分，折合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壹佰玖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參仟零參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